

俄罗斯、东欧民营企业近10年的发展，悲喜交加。成功者有之，失败者亦不在少数。

俄罗斯、东欧：

民企的悲喜剧

□ 文 / 关贵海

前苏联、东欧剧变前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曾经是非常引人瞩目的话题，其中比较敏感的就是如何看待国营和民营企业的地位和作用问题。如今，这个话题仍然没有失去其现实意义。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特别是在企业改制方面，这些国家迈出的步伐比较大，也比较快，有成功之处，也有失败的地方，其经验和教训为我们提供了一定的参考和启示。

没钱也能当“股民”

许多主张私有化改革的人把私有制看成是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重要标志之一，认为只有确立了私有制，企业才能真正发挥自主经营的积极性，才会形成正常、健康的竞争，建立成熟和健全的市场机制。不过，就前苏联和东欧的具体情况而言，私有制并不完全是纯粹意义上的私人所有。例如，有俄罗斯学者认为，私有制包括4种形式：公民个人所有制（小企业）、企业所有制（经济协作体、合作社、集体企业、股份公司等）、劳动者在企业财产中的投入，企业家联合体所有制。换言之，不能简单地把前苏东国家进行的私有化理解为向私有制的过渡，而应当看成是一个把国有资产按不同条件转让或出售给集体、合作社、股份公司、外国商行和个人并完成所有制转换的过程。俄罗斯与东欧各国的私有化实际上也

涵盖了这四种形式。

自1990年苏东剧变以后，人们就一直在争论私有化的步子应该迈得多快。争论的结果就是前苏联和东欧各国的私有化速度和深度出现了很大差异。例如，匈牙利著名经济学家亚·科尔内认为，是否将现有国有企业私有化并不十分重要，它们自己会在新的私有经济的竞争压力下逐步消亡，私有化的最佳办法是排除建立新公司的所有障碍。

其实这个道理谁都明白，可是缺乏资金是无法克服的障碍，因此客观上就决定了俄罗斯及东欧各国在私有化过程中，不得不将部分企业的股份无偿分配给其员工或者全体国民。在实践中，几乎所有这些国家都采用了某种体现股权的证券，如俄罗斯的私有化券。匈牙利最初坚决主张以现金出售国有企业，但1993-1994年间有所松动后，出售国有股份的现金收入迅速下降，于是便将外国公司确定为私有化企业的主要买主。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以及1995年以后的波兰，使用的是记名式私有化券，因此降低了出现俄罗斯证券投机现象的可能性。但是无论采用哪一种形式，私有化券都必须经过证券交易所运作方可变成企业股票，因此，交易所的恶意欺诈便在所难免。于是，各国逐步开始了货币（现金）私有化阶段。

按照1996年的统计结果，东欧各国

已经完成私有化的企业所创造的产值，在其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分别是：阿尔巴尼亚75%，保加利亚45%，匈牙利70%，罗马尼亚60%，波兰60%，斯洛伐克70%，斯洛文尼亚45%，捷克75%。而前苏联各共和国的情况是：俄罗斯、波罗的海三国、乌孜别克斯坦、吉尔吉斯等国大约在60-70%左右，乌克兰40%，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摩尔多瓦约为15-30%。

在前苏东各国中，民营企业涉足的领域包括建筑业、出版业、银行业、保险业、运输业、信息工程、法律、贸易、医疗、安全保卫、日常服务等部门或行业。其中俄罗斯的情况相对比较特殊，即与其他东欧国家或西方发达国家的私有化过程完全不同的是，俄罗斯拿出来出售的都是国内最最赢利的企业。

“过继”的孩子谁来管？

从理论上讲，除自身经济利益以外，民营企业还兼备扩大就业和促进经济增长两大职能。

以俄罗斯为例，实际上在前苏联时期就对民营企业作出了某些规定：如1986年11月通过了《苏联个体劳动法》，1988年出台《苏联合作社法》，1989年11月颁布《关于租赁法的原则》，1990年12月开始实施《所有制法》，所有这些法律、法规为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多种所有制

形式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但是,总体上讲,前苏联时期,包括苏联解体之初,俄罗斯人对“民营企业”仍有强烈的抵触和排斥心理,觉得凡是民营的,便肯定有投机倒把的嫌疑。

然而,随着俄罗斯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急剧变化,人们的观念开始逐步转变。1992年初开始实行的休克疗法及大规模的私有化,促使俄罗斯的民营企业进入了全新的发展时期。

俄罗斯由国有改民营的企业大多是利润丰厚的企业,其中不乏超级大型企业,如伏尔加汽车制造厂、卢克伊石油公司等等。有资料表明,俄罗斯规模最大的10个私有企业共有雇员160万人。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这些企业的状况直接影响着俄罗斯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因此,俄罗斯政府在有限的条件下,给这些企业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1998年底开始显现的,俄罗斯经济增长苗头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政府与这类企业协调行动的结果。

民营企业的发展不仅有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而且还可以为扩大就业创造机会和条件。苏联解体以后,俄罗斯的就业状况一直不佳。1997年失业人数为622万,加上隐性失业者,几近千万。国

营企业的状况和前景不容乐观,因此,俄罗斯政府把目光投向了民营企业,当然主要是中小型民营企业。其具体目标是2000年使民营企业数达到100万个,增加从业人员1500万。

为了给私人业主打气,俄罗斯第一任总统叶利钦曾发表讲话说:“现在我们的公民开始自己决定:是仍然依靠微薄的工资生活,还是冒险开拓自己的事业——开办汽车厂、照相馆或私人托儿所等。当然这是困难的。但是,许多人从无到有,已经达到了既定的目标,在这种复杂、但是有意义的生活中实现了自我。”他也坦率承认,自己的口袋是瘪的,也就是说国家的资金支持是极其有限的,也只是给予政策上的支持。

家家有本难念的“经”

从总体上看,俄罗斯、东欧民营企业的状况是喜忧参半,悲略大于喜。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的因素很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苏东国家普遍的经济危机和通货膨胀现象限制了市场的扩大,提高了信贷成本并使资金严重短缺、支付能力急剧下降,投资风险增大,外部投资锐减。

其次,税收负担过重。企业除上缴所得税以外,还要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保险基金、养老基金、退伍老兵基金、城市建设基金等等。上述税种相加,大约占企业利润的40%左右。当然,在税收问题上,这些国家的做法也不是千篇一律。例如,个别国家把税收负担分配与经营性质挂钩,分成生产、消费、交易和中介等种类,其中,对生产性民营企业实行税率优惠,如在匈牙利就降低了20%以上,而对消费和交易活动则提高税率。

再次,企业变成了“自己的”,管理上应该有所改善,但结果并不像人们预料的那样好。仍然有一部分民营企业的劳动集体和领导层与改制前没有什么实质性变化,充其量厂长改称董事长而已。因为大家觉得反正这企业股份控股权“得来全不费工夫”,也就犯不着跟自己较劲,等着分股息吃红利比什么都强,于是,多发工资,多

分红利,少留利润,少想发展成为当然。这样,改制的意义就不存在了。

最后,法制的健全和犯罪活动猖獗,也是妨碍俄罗斯和东欧国家民营企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法制不健全在民营企业运行方面的主要表现是:第一,企业的所有者,也就是持股人的权利没有切实保障,其次企业的外部运行规则不完善;再次,缺乏可以保证经济合同得到执行的法律、法庭体制。俄罗斯的一句谚语最精辟:“有法庭的地方就没有法律”。集团犯罪问题则严重制约着私人企业的创建、正常运行和发展扩大。1993年,叶利钦曾指令总统办公厅的分析小组负责人费利波夫考察犯罪活动对俄罗斯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该小组的报告得出了非常悲观的结论:没有人相信警察,几乎没有人相信法律会得到实施,因此,“每一个店铺或零售摊铺的老板都向敲诈勒索者交费”,其中最吸引勒索者的地方是银行,在俄罗斯有150个类似的犯罪团伙控制着4万多家国营和民营银行。俄罗斯内务部的另一份报告则称,1993年犯罪团伙控制了高达40%的国内生产总值。

有调查表明,3/4的私人公司被迫向犯罪集团支付其收入的10-20%。此外,这些公司还不得不雇佣小规模私人武装来保护自己,以免遭受犯罪集团的突然袭击和敲诈。由于警察当局无法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俄罗斯的私人企业家不得不雇佣职业保镖进行自卫。而且,他们根本无法依靠法庭来执行合同而只能求助于犯罪集团来收回贷款或货款。犯罪活动对那些私人小公司打击最大,因为它们无法承担高昂的保护费和私人武装使用费。

前苏东国家民营企业的悲与喜,为我们提供了两点启示:第一,民营企业的发展道路既光明又曲折,说光明是因为它更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需要,说曲折则是由于这些国家特定的政治、文化和社会背景决定了它难以在短时期内得到全面发展。第二,并不是所有企业的经营效率都与所有制相关。事实表明,私有化并不是包治百病的良药,相反,它很可能带来一系列的副作用。(责任编辑/王军)

